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5〕25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5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

二、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资助项目、奖励项目和荣誉项目三部分组成。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导师助研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金等；奖励项目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荣誉项目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三、奖助内容

(一) 资助项目

1. 资助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其中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和导师助研金。

2.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3) 学习认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4) 每学期按时完成注册。

3. 资助项目

(1)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资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其中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2) 学校助研金

本校学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3) 导师助研金

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研金，理工医科类专业每生每年不少于 8000 元，其他专业每生每年不少于 3000 元。

硕士研究生导师助研金，一年级由导师设立助研岗自行发放；自二年级开始由导师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发放助研金，年度

考核合格的，理工医科类专业每生每年不少于 6000 元，其他专业每生每年不少于 1000 元。

（4）“三助一辅”津贴

“三助一辅”津贴是聘任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而发放的酬金，实行“岗位定额津贴”制度。助研岗位津贴按导师助研金标准执行。校院聘任的助教、助研、助管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标准一般不超过 600 元/月，一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未满一学年的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一般不低于杭州最低工资标准。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按学校《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杭师大党办〔2012〕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设岗要求。学校坚持“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发挥“三助一辅”工作在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和助学助困等方面作用。岗位设立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责，岗位管理，按劳付酬”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指导与培训体系。助研岗位由各学院导师和相关团队提供，助研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助教岗位一般由各教学单位提供，原则上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应发挥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作用。助管岗位由校内各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对于适合担任辅助性管理工作的研究生，应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管理能力锻炼。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学工部设定，是加强研究生

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以“同受教育、共同提高”为目标，要将其纳入学生辅导员培训体系，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培训。

岗位职责。助教岗位要协助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和实验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承担学生课业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教学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的阅卷等教学辅助工作。助研岗位要协助导师完成在研课题，承担导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临床工作及相关的辅助性任务。助管岗位要承担学校辅助管理工作，包括固定助管、临时助管两种。固定助管岗位一般聘期为1学年，临时助管岗位聘期和工作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学生辅导员岗位职责按照学校《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杭师大党办〔2012〕21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由设岗单位确定，设岗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指导职责。

岗位聘任。岗位聘任一般在每年9月进行，助教岗位可按学期聘任，由设岗单位负责选聘和全过程管理。校聘的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申请，由研究生院（研工部）核定后统一公布。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学工部核定并公布。设岗单位根据实际确定聘用程序和方式，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学生辅导员岗位选聘结果报学工部备案，品学兼优的经济资助对象优先录用。院聘岗位由学院学工部门统筹。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岗位，应征求导师同意，所兼任

工作不能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科研活动。一般在一个聘期内只能担任助教、助管或学生辅导员工作中的一个岗位，一个聘期结束后可继续申请应聘。

岗位管理与考核。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导师及团队）负责，应对聘用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做好安全教育，签订工作协议书，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助管工作实际工作核算和工资发放从协议书送至研究生院（研工部）时起计。聘用单位或聘用者确认受聘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或受聘研究生在聘期内违反校纪校规或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应予以解聘，但须提前一周告知；受聘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兼任工作的，应提前一周提出申请。学校各单位解聘、停聘、改聘研究生助管的，须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设岗单位要在聘期结束前对受聘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或重新申请其他岗位；考核优秀者可参评单项奖的社会工作奖；在岗工作不合格或考核不合格者，由设岗单位提出解聘意见，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解聘人员不再具备上岗资格。

（5）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困难补助金

困难补助金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学校和学院根据资助对象的不同情况，给予寒暑假慰问、寒衣补助、保

险费补助等专项困难补助。本人或家庭遭遇暂时性、突发性困难（如大病重病）导致生活特殊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4. 经费管理

（1）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研金由学院统一发放。硕士研究生导师助研金发放以学生上一学年考核情况为依据，考核合格的方可获得，具体按学院助研金发放细则实施。学院未能履行导师助研金发放的，承担主体责任。

（2）学校助研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和困难补助金等资助经费按照预算管理列入年度预算，各学院每年根据符合资助条件的研究生人数，编制资助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研究生院（研工部）、计财处审定。

（3）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导师助研金和“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实行动态管理，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统筹研究生资助经费的发放，落实校聘岗位的工资发放，学工部负责学生兼职辅导员的工资发放。各学院做好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困难补助金和本单位设立的“三助一辅”岗位的工资发放。研究生院（研工部）和各学院会同计财处统筹做好导师助研金发放，每年由学院对上年度导师的资助情况作统计并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

（4）研究生资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省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对资助标准进行适时调整，实行

动态管理。

(5) 有以下情形者，应当停发、减发或暂停发放相关资助经费：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停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和导师助研金；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停发受处分期间的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和导师助研金；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和导师助研金；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和导师助研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发放；其它应当取消受资助资格的情形。

(二) 奖励项目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 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不予申请学业奖励：
 - ①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
 -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的；

- ③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④未在规定时段通过中期考核或学位论文开题的；
- ⑤学习科目有不合格的；
- ⑥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有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的；
- 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的；
- ⑧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的；
- ⑨由所在学院、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

3. 奖项设置

(1)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冬季毕业的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 15%，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8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二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 30%，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6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不限定比例，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一般按照入学时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参

评学年未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如下成果之一者：未公开发表学术成果、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获评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或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2)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我校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②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或参加过较高水平的专业展演；

③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较好业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四类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或 SCI（理工医科类）期刊上正式公开发表论文的；

②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在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或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入选校级文库和校级系列丛书的；

③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④获学校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⑤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

⑥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

②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③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须为录取我校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以来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直博生攻读硕士课程阶段的成果可作为博士国家奖学金评选的依据；明确规定没有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进入博士阶段当年，其硕士阶段的相关成果可用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在 Science 、 Nature 、 Cell 及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以及 PNAS 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责任通讯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

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第一者）优先推荐，共同一作的成果只能一人作为参评条件使用。《国内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予以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学校《研究生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及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项目。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必须在学院实施细则中明确并到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奖项和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原则上学校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比例进行初次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各学院按本办法对参评者进行审核把关，择优评选。如因满足评审条件人数少于初次分配名额，造成本单位评选不足的，余下名额由学校收回，进行二次分配或在学校层面实行差额评选。各学院在本单位择优推荐基础上，仍有满足评审条件学生的，可按参评对象的一定比例推荐候选人，在学校有剩余名额的情况下进行差额评选。

（3）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20%。获奖博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 1000 元。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①科研创新奖。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理工医科类须在 SCI 期刊或 CCF 推荐期刊及会议上发表，人文社科类须在四类及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授权的发明专利；学科竞赛奖项要求在学校认可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②社会工作奖。奖励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或受聘助教、助研、助管、兼职辅导员等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③文艺体育奖。奖励参与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究生。

④实践服务奖。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参军入伍等行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

（4）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

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标准、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4. 评审程序

（1）一般在每学年第一个月启动学业奖励的评审，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奖励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

金评审时间根据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开展，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评选时间根据设奖者意愿确定。

（2）奖学金须由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申请人所有材料非毕业年级以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认定依据，毕业年级以申请截止日为认定依据。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所有材料以申请截止日为认定依据，专项奖学金以设奖要求为准。

（3）各学院在评选的基础上，确定各奖项的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4）研究生院（研工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并报学校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裁决。

（5）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各学院评奖工作的指导监督，评奖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

5. 奖金发放

（1）各类学业奖励由计财处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学

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下拨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经费，博士研究生生均 17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生均 9400 元/年，各学院按学校表彰文件发放给获奖学生。

(2)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励的参评资格。

(三) 荣誉项目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5) 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申请荣誉：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的；
 - ②有课程成绩不合格的；
 - ③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注册的；
 - ④参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的；
 - ⑤延期毕业的。

3. 奖项设置

(1)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②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③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或参加本学科相关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各学院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干部数的15%；学校推荐比例不超过学校研究生干部数的20%。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

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研究生的荣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照学制内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 20% 确认，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评选基本条件外，在评选考察周期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全日制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等荣誉奖项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以上荣誉奖项两项（次）及以上；

②成绩优秀，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授权发明专利、获得学校认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等；

③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④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⑤根据学校《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

作实施办法》等获得指定奖项、达到指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因工作需要通过学校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经审定后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4. 评选程序

(1) 一般每学年开学初发布研究生荣誉评选通知，优秀毕业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2) 参评个人按照有关条件进行申请，填报评选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 学院评优评奖小组对各类荣誉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调查了解并复议。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获得者；优秀毕业生评选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

(4) 各学院将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递交研究生院(研工部)，学校对初选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后，发文表彰。

四、相关要求

(一) 研究生奖助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励和荣誉的终审，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统筹协调。

(二)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各

类评选或资助。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加评选或资助；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博士研究生身份评选或资助。

（三）研究生申报各类奖助项目时，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学校学术期刊定级标准或相关规定为准。

（四）研究生应合理使用奖助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五）获奖励或资助的研究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六）各学院应按照本办法制定研究生资助项目、奖励项目和荣誉项目等评选细则报送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七）本办法中导师助研金从 2025 级学生开始实施，其余奖助项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研〔2022〕7 号）文件自 2024 级学生学制期满后自行废止。

